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0、22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俊璋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栽種，竟基於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在蝦皮購物網站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火麻種子，並購入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栽種用品後，於雲林縣斗六市住處(地址詳卷)以將前開種子種入含有培養土之盆栽內，加以澆水、施肥、控制光照、調整水質及溫度等方式而種植大麻，惟並未出苗，而栽種大麻未遂。嗣經警於112年12月14日上午8時41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林俊璋上

01 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查知上情。

## 02 二、程序部分：

03 被告林俊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5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6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07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  
08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  
09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0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1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9頁、他卷  
13 第45至51頁、偵180號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45、75、  
14 79、84頁），並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745號搜索票、內政  
15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17至25頁）及手機畫面翻  
17 拍照片10張、現場照片4張、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  
18 （見他卷第33至42頁、警卷第41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19 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火麻種子3包，經檢測核DNA片段  
20 序列，應為大麻，並隨機選取15顆、100顆、100顆以赤玉土  
21 為培養介質進行萌芽試驗，其種子發芽率分別為0%、1%及7%  
22 等情，亦有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13年2月2日農生植字  
23 第1136520023號函在卷可考（見警卷第27至40頁），足認被  
24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  
25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28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  
29 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  
30 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31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

01 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火麻種子，經  
03 鑑定後為大麻，其種子發芽率分別為0%、1%及7%等情，有農  
04 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13年2月2日農生植字第1136520023  
05 號函在卷可參。又員警於112年12月14日至被告雲林縣斗六  
06 市住處執行搜索時，被告播種種子均未發芽等情，亦有現場  
07 照片4張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3頁），是被告既未成功栽種已  
08 出苗之大麻植株，應認本案栽種大麻之行為尚屬未遂。另衡  
09 以被告栽種大麻之目的，係為供自己施用，栽種數量極少，  
10 種植區域亦僅於其住處，範圍不大，規模有限，與大規模製  
11 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且被告栽種大麻種子  
12 均未出芽，對社會所生危害亦屬有限，其犯罪情節應屬輕  
13 微。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  
15 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其  
16 因栽種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  
17 收，不另論罪。

18 (三)被告自112年10月7日起至同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為止之期間  
19 內，在雲林縣斗六市住處，接續將大麻種子分別種入有栽培  
20 土之盆栽內，加以澆水、施肥、控制光照、調整水質及溫度  
21 等栽種大麻舉動，核屬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  
22 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栽種大麻之犯意，依一  
23 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4 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25 (四)被告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26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  
28 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性、成癮性，對身體健康有嚴重危  
29 害，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竟為供己  
30 施用，而意圖製造大麻並栽種大麻種子，所為應予非難。惟  
31 念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

01 告栽種之大麻均未出苗，數量、規模非鉅，栽種期間短暫，  
02 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非大，犯罪情節要屬輕微；兼衡被告自陳  
03 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  
04 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5、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六)緩刑之宣告：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09 章，事後坦承犯行，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3  
11 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日後知  
12 所警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定，命其應於  
13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緩刑  
14 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5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7 束。又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緩刑所諭知之事項情節重大，足  
1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19 仍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  
22 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  
23 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4 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大麻種子3包，經送驗結果，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26 分，然因大麻種子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尚非第  
27 二級毒品大麻，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之規  
28 定，大麻種子乃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故附表編號1所示之  
29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沒收部  
30 分，因送鑑驗而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被告用

01 以犯本案栽種大麻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2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蔡忠晏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得上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1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0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種子	3包	(23顆：發芽率0%、1 27顆：發芽率1%、380 顆：發芽率7%)

(續上頁)

01

2	植物生長棚	1組	
3	植物生長燈	1組	
4	溫濕度計	1組	
5	排風設備	1組	
6	培養土	1包	
7	速效肥料	1盒	
8	生根粉	1包	
9	種植盆器	1個	
10	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型號GalaxyA70)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